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親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丑○○

被告 戊○○

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

曾子興律師

被告 庚○○

己○○（原名林思妤）

癸○○

壬○○

子○○

辛○○

丙○○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乙○○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
0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本件被告庚○○、林彩霏、癸○○、壬○○、子○○、辛○
12 ○、丙○○、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
1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原告之生母丑○○於民國94年1月5日與寅○○(已於109年12
19 月18日死亡)結婚，丑○○於00年0月00日產下原告，嗣丑○
20 ○與寅○○於96年10月26日離婚，原告受胎期間仍在丑○○
21 與寅○○之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雖應推定原告為丑○○與
22 寅○○所生之婚生子女，然原告實係丑○○與卯○○(已於1
23 11年5月23日死亡)所生之子女，非其母親自寅○○受胎所
24 生。原告基於孝道倫理觀念及身分關係安定性之顧慮，認祖
25 歸宗端正血緣，原告自幼迄卯○○去世時，皆由卯○○扶養
26 且寄居登記於其之戶口名簿下，相處一室共同生活，原告與
27 卯○○間之親情及血統之真實，並無疑義，惟被告拒絕認同
28 原告為卯○○子女，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1067條之規定為
29 請求。並聲明：(一)確認原告非其母丑○○自寅○○受胎所
30 生之婚生子女。(二)被告之被繼承人卯○○應認領原告為其
31 子女。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戊○○、丁○○部分：

03 原告為寅○○之婚生子女，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足以證明原告
04 非其生母自寅○○受胎之婚生子女勝訴確定前，無從請求卯
05 ○○為認領，且原告所提之證據，均無法證明原告係其生母
06 自卯○○受胎所生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
07 訴駁回。

08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12 又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
13 生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
14 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
15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
16 起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
17 內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原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原告之母親丑○○與寅○○係94
19 年1月5日結婚，96年10月26日離婚，及寅○○已於109年12
20 月18日死亡，被告子○○為寅○○之母親即繼承人等情，有
21 原告、寅○○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2 第53、103、233、237、335頁)，故回溯原告受胎期間，係
23 丑○○與寅○○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法應推定原告為丑○
24 ○與寅○○所生之婚生子女。

25 (二)再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
26 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前項認領
27 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民法第1067
28 條定有明文。是以，被認領人需為非婚生子女，倘子女受婚
29 生推定，於婚生否認之訴判決確定，推翻婚生推定後，始得
30 由生父認領而視為婚生子女。查原告主張其真正之生父卯○
31 ○於111年5月23日死亡，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9

01 頁)，原告主張被告子○○以外之被告均為卯○○之繼承
02 人，在卯○○死亡後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提起本件認領之
03 訴，自需以原告所受寅○○婚生子女之推定經推翻後，始為
04 非婚生子女而由生父認領而視為婚生子女。

05 (三)又否認婚生推定及認領之請求，前者以子女與法律推定之父
06 親不具備血緣聯繫，後者則以子女與請求認領之父親具有自
07 然血緣關係存在為前提，自應由主張前開事實之一方，負主
08 張及舉證責任。經查：

09 1、寅○○及卯○○均已死亡，業如前述，原告未曾與卯○○進
10 行血緣鑑定等情，亦經原告法定代理人陳述明確(見本院卷
11 第321頁)，是本件已無從依原告與寅○○、卯○○之血緣鑑
12 定，推認其等間血緣關係是否存在之事實。

13 2、再原告主張其與寅○○間不具血緣關係、與卯○○之間具備
14 血緣聯繫之情，雖提出原告列為卯○○之孝女之訃聞為據
15 (見本院卷第33頁)，然到庭被告否認前開訃聞之真正，並提
16 出未將原告列為卯○○孝女之訃聞(見本院卷第201頁)，則
17 原告所提出之訃聞，尚不足以推認原告與寅○○、卯○○間
18 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原告復提出卯○○與原告、丑○○之
19 生活照片、生產同意書，以證明原告與卯○○間血緣關係存
20 在之事實(見本院卷第37-41頁、第377-381頁)，然前開原告
21 與丑○○、卯○○之生活照片，無從證明原告與寅○○之間
22 不具血緣聯繫之事實，且原告所提出之馬偕紀念醫院生產同
23 意書，內容記載產婦姓名為丑○○，配偶姓名為寅○○，保
24 證人為卯○○，夫婦現住地址之台北縣三重市(現已改制為
25 新北市○○區○○街○○○號7樓與寅○○之設籍地址相符
26 (見本院卷第335頁)，至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僅足以證明醫療
27 費用之金額(見本院卷第381頁)，均無從推認原告與寅○○
28 之間無血緣關係。

29 3、又關於丑○○與寅○○、卯○○間之關係及相識經過，原告
30 先稱：生父卯○○原有家室，因公到中國大陸邂逅丑○○而
31 在非婚姻關係中生下原告，但礙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及

01 辦理戶口登記之需，才由寅○○登記為原告之父親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29、123、213頁);嗣改稱:丑○○與卯○○相識於9
03 3年，在網路上由一位化學老師設立的婚姻介紹網站聯絡通
04 話而相識，期間卯○○每月都會寄錢給丑○○，事經半年彼
05 此均未碰面，卯○○邀請丑○○到香港會面後，得知卯○○
06 為執業醫師，但彼此年齡相差約30歲唯恐父母不同意，才由
07 卯○○酬庸委託與丑○○年齡相當的寅○○代為前往提親並
08 登記結婚，嗣後由寅○○及卯○○一同至桃園機場接機，後
09 經移民署面試丑○○通過後，即由卯○○載丑○○至新北市
10 三重租屋處同居，之後原告懷有身孕云云(見本院卷第327
11 頁)，關於丑○○與卯○○認識、與寅○○結婚經過前後論
12 述差異甚大，已非無疑。復依原告提出文書內容記載卯○○
13 於94年8月4日給付寅○○3萬元、寅○○交付身分證及印章
14 給卯○○暫時保管;寅○○於94年11月14日向卯○○借用機
15 車1輛等情(見本院卷第345-347頁)，已經被告否認前開文書
16 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390頁)，原告迄未就前開文書之真
17 實性提出證據以明，已難憑信，且觀諸前開文件內容所記載
18 款項交付事實，無法證明交付款項之原因關係，是以，原告
19 所執前開文書，仍無從推認原告與寅○○之間無血緣關
20 係，及原告與卯○○之間有血緣聯繫之事實。

21 4、又原告主張於其受胎期間，丑○○與卯○○有交往之事實，
22 雖以證人陳柏宏、張麗香之證詞為憑。然證人陳柏宏到庭證
23 稱：當時伊當老師，願有心人均成眷屬，做類似交友軟體，
24 伊有用報紙並留電話，林醫師打電話來問說有沒有介紹，伊
25 即介紹其與丑○○認識。林醫師全名醫伊不記得了，丑○○
26 有親自到伊家中，她當時有懷孕，自然是夫妻了。(經本院
27 提示卯○○生活照，詢問林醫師是否就是這個人?)林醫師
28 應該年紀比較大，頭髮沒有那麼黑，伊現在記不起來，也許
29 那時候他有染頭髮，不太有印象。伊不知道丑○○當時有婚
30 姻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464-465頁)；證人張麗香到庭證
31 稱：伊先生陳柏宏介紹林醫師跟丑○○認識，後來伊跟丑○

01 ○差不多同時懷孕，大概2004年，林醫師住在五股，伊不知
02 知道林醫師名字，林醫師會載丑○○到伊家中。(經本院提示
03 林醫師生活照，詢問林醫師是否就是這位?)好像是，伊不太
04 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469頁至470頁)，則依證人陳柏宏、
05 張麗香前揭證言，均稱不知悉林醫師姓名，復經本院提示卯
06 ○○之生活照後，均表示不太有印象、不記得等情，前開證
07 人之證言，亦無從證明原告非其母丑○○自寅○○受胎所
08 生，及原告與卯○○之間有血緣聯繫之事實。

09 5、依上說明，原告主張伊生母丑○○於伊受胎期間與卯○○交
10 往，並自卯○○受胎生下伊，故伊非生母丑○○自寅○○間
11 受胎所生，而與卯○○有自然血緣關係存在云云，洵非可
12 採。

13 (四)據上，原告無法證明其非丑○○與寅○○婚姻關係期間自寅
14 ○○受胎所生，亦未能證明丑○○於其受胎期間與卯○○交
15 往，並自卯○○受胎而生乙節，則原告主張其與寅○○間不
16 具血緣關係，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及主
17 張其與卯○○間有自然血緣關係，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請
18 求卯○○應予認領云云，均於法無據。

19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非其母丑
20 ○○自寅○○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及依民法第1067條之規
21 定，請求卯○○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蘇宥維